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安達人壽投資型保險鑫利100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公司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0800-011-709

傳真：02-7726-1876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Service.TWLife@Chubb.com

中華民國 114.01.08 安達精字第 114000003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適用範圍

本「安達人壽投資型保險鑫利 100 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以下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附件】所列之本公司投資型保險(以下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份，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第二條 投資標的附表更新

本契約附表二更新如本批註條款附表二。

附表二

投資標的

計價幣別	投資標的名稱	是否有單位淨值	是否配息	投資內容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貨幣帳戶					
新臺幣	新臺幣貨幣帳戶	無	無配息	新臺幣計價之銀行存款。宣告利率不得低於0。	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計價幣別	投資標的名稱	是否有單位淨值	委託資產定期提減(撥回)機制(註1)	投資內容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新臺幣	元大投信代操台灣ETF精選投資帳戶-累積	有	無	類全委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臺幣	元大投信代操台灣ETF精選投資帳戶-月撥回(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有	(1)委託資產撥回方式:現金。 (2)固定撥回: (a)每月一次採特定比例撥回,預定為每月14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營業日。首次委託投資資產之日淨值為新臺幣10元,首次撥回基準日為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 (b)基準日NAV < 8 :不撥回, 8 ≤ NAV ≤ 10 : 年化撥回率6%, NAV > 10 : 年化撥回率8% 本帳戶定期撥回機制若遇委託資產流動性不足、法令要求或主管機關限制等情事發生時,將暫時停止撥回,俟該等情事解除後再繼續執行,惟不溯及暫停撥回之月份。上述撥回金額有可能超出本帳戶全權委託投資利得,得自本帳戶全權委託投資資產中撥回,委託資產撥回後之本帳戶淨資產價值將可能因此減少。	類全委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註1: 提減(撥回)機制或給付方式如因市場經濟環境改變、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等,且足以對委託投資之資產及其收益造成重大影響者,代操機構得視情況採取適當之調整變更,並將其公告予保戶知悉,以符合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註2: 「元大投信代操台灣ETF精選投資帳戶-累積」、「元大投信代操台灣ETF精選投資帳戶-月撥回」等兩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相關要件如下:

- (1) 募集期間: 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至114年1月5日
- (2) 投資帳戶募集成立日: 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

【附件】

- 一、安達人壽鑫利 100 變額萬能壽險
- 二、安達人壽鑫利 100 變額年金保險

